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三十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二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考試法（八月一日）……………一

司法院公布者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八月一日）……………三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為抄發考試法由（八月一日）……………五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王文燦為本院書記官由（八月二日）……………六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國府密令不得洩漏由（八月一日）……………六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嚴格重行審查律師資格由（八月一日）……………六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司法機關應改除延宕審判時間由（八月二日）……………七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行政院咨覆第四師判決方聖徵無期徒刑一案已令軍政部轉飭送交法院受理由（八月二日）……………七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通緝白逾桓等由（八月七日）……………七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通緝聶泚等由（八月八日）……………八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送十八年五月分工作報告書表由（八月一日）……………八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爲擬設總務司第六科由（八月二日）……………八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余穀署本部科長由（八月二日）……………九
余穀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八月二日）……………九
任命梁峻爲本部科員由（八月二日）……………九
梁峻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八月二日）……………九
李盛鐙唐祖謙貝壽章胡元燮鄭雲峰均改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八月二日）……………九
沈旭齡改派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由（八月二日）……………九
派朱志洛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由（八月二日）……………九
派孫達芳調查歐洲法醫狀況由（八月二日）……………九
派曹昌麟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由（八月二日）……………九
調派翁成球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八月二日）……………九
派劉肇福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八月五日）……………九
派李文齊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八月五日）……………九
派陳英昌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院長由（八月七日）……………九
派許純暫代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庭長由（八月七日）……………九
派李彤恩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七日）……………九
任命沈惟宗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七日）……………一〇
任命趙寶慶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七日）……………一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爲據呈復設立新監選犯墾植尙多窒礙由（附原呈）（八月一日）……………一〇

解釋

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二
解釋第三審法院發還更審案件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二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三
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四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安其別也夫殺人未遂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一日）……………一五
湖北池師伊土豪劣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三日）……………一六

特載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附說明書及附表）……………一七

司法公報 第三十二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法公布之此令八月一日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院令

茲制定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八月一日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掌討論籌備關於收回法權事宜

第二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有事故時

以司法行政部部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得就第二條所開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爲本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籌備之事件如左

(一)由主席提出者

(二)由委員提出經主席認可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及起草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或起

草委員會審查或起草之

第七條 討論籌備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得由主席委託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調查之

第八條 議案討論完畢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司法院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科員中遴派兼充掌委員會之文書記

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書記官及錄事中

遴派兼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五號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八月一日

計抄發考試法一份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王文榮爲本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五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
司法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恆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尙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碍揆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爲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怠玩疎忽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誥誡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並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八月一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五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轉呈嚴格重行審查律師資格並取締訟棍混充等語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八月二日

計發原附抄呈一件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五六號

令
司法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委會轉據該縣第二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應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以免訟民痛苦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抄附原副呈一件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八月二日
院卽便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五七號

令司法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查明福建雲霄縣方聖徵由駐漳第四師判決無期徒刑一案請咨行政院令行軍政部轉飭該第四師迅將方聖徵送交該管法院受理等由當經本院據呈轉咨去後茲准行政院覆稱已令行軍政部照辦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八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七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六九二六號函稱現奉國民政府令開查白逆逾恒在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卽已背叛總理近復與其黨羽張華幟等匿身海外主辦反動刊物希圖煽惑民衆顛覆黨國實屬逆跡昭著罪無可逭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該逆

等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奸宄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八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七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聶洸董南二人於前湖北省黨部提議通電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背叛中央誣譏忠實同志請開除黨籍并轉國民政府緝辦等情一案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旋准函復經第三次常會決議照准請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所屬各機關各省市府一體緝辦爲荷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緝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八月八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一九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送十八年五月分工作報告書表請轉呈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已據情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八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一九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爲擬設總務司第六科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八月二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余穀署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八月二日

余穀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八月二日

任命梁峻爲本部科員此令八月二日

梁峻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八月二日

李盛鑑唐祖謙貝壽章胡元燮鄭雲峯均改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八月二日

沈旭齡改派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此令八月二日

派朱志洛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八月二日

派孫達芳調查歐洲法醫狀況此令八月二日

派曹昌麟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八月三日

調派翁成球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八月三日

派劉肇福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八月五日

派李文齊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八月五日

派陳芙昌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八月七日

派許純暫代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八月七日

派李彤恩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七日

任命沈惟宗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八月七日
任命趙寶慶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六三五號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

呈爲呈復設立新監選犯墾植現時尙多窒礙請暫從緩議祈鑒核由
呈悉查本部所定計畫原係選擇內地監犯之經過相當刑期而行狀善良宜於農業者輸邊墾植此項人犯既在新監經過多年之訓育自與其他監犯不同來呈第二第三兩項所稱殊多誤會至謂人犯屬於先天犯罪性者居多徵之各新監實驗亦有未然惟既據呈稱附近膏腴之區悉行放丈開墾無遺此外邊遠縣分類皆沙城不毛之地居民鮮少胡匪充斥等情應即准予緩辦此令 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比年以來各省災害頻仍人民迫於生計因而觸犯刑章者日見增加以致監獄均有人滿之患勢非設法疎通不足以收執行之效查自人能開拓土地土地能感化人之說興監獄頗有注意農業之趨勢吾國邊省荒地尙多如能選擇人犯輸邊墾植不特於疏通監獄感化犯人兩有裨益即於捍衛邊疆關係亦非淺鮮本部有見及此擬在該省設立新監選犯墾植惟此項新監非有確實地點無從規畫合行將下開各節仰該院長就近調查逐項詳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呈請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查選去後旋奉

黑龍江省政府訓令第三三零九號內開案據該院呈奉司法行政部訓令擬在本省設立新監選犯墾植請飭廳照令開各節查明指示以便轉復等情當經令據民政廳復稱查所擬擇地修監移犯墾植事項均關重要似應轉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辦理復經呈奉指令開呈悉查司法行政部擬在該省修築新監移犯墾植實際不無窒礙仰即按照實在情形逕行復部可也等因奉此查司法行政部移犯實邊非特疏通監獄亦以捍衛邊圉用意誠有深遠惟按之本省現時情形尙多窒礙（一）就地理上言之本省地處邊陲交通阻塞近年以來所有附近膏腴之區悉行丈放開墾無遺此外邊遠縣分類皆沙城不毛之地居民鮮少胡匪充斥若置監獄於其間不惟交通地利兩不相宜即於看守管理上亦非易易（二）就犯罪之原因言之雖或爲生計所迫然屬於先天犯罪性者居多即於獄

內施以工作猶恐疏脫若釋出監外力農對於管理看守上尤屬困難問題(三)就感化之原理言之在人煙稠密軍警林立之區監視較便且良莠雜居易收觀感之效若置羣犯於邊遠地帶深恐野性益恣或至挺而走險不惟無以捍衛邊疆且虞更擾及國際綜上各節似可暫作緩圖一俟伏莽稍靖外交和平再行切實調查從容布畫較為有裨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逕行復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王錫九(七月十三日)